

中國文化大學

115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 招生簡章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年3月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簡章)	115 年 4 月
1.網路報名及 上傳審查資料 2.繳交報名費	115 年 4 月 29 日(三) 12 : 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一) 15 : 00 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 15 : 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23 : 59 止。
列印發准考证 (考生自行列印)	115 年 5 月 14 日(四) 09 : 00 起
公告面試資訊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12 : 00
考試日期	115 年 5 月 23 日(六) 報到時間請見各系公告
1.放榜日期 2.寄發成績單 與錄取通知單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身障甄試分發結果 放榜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5 日(一)止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11 日(四) 12 : 00 起至 6 月 24 日(三)23 : 59 止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期限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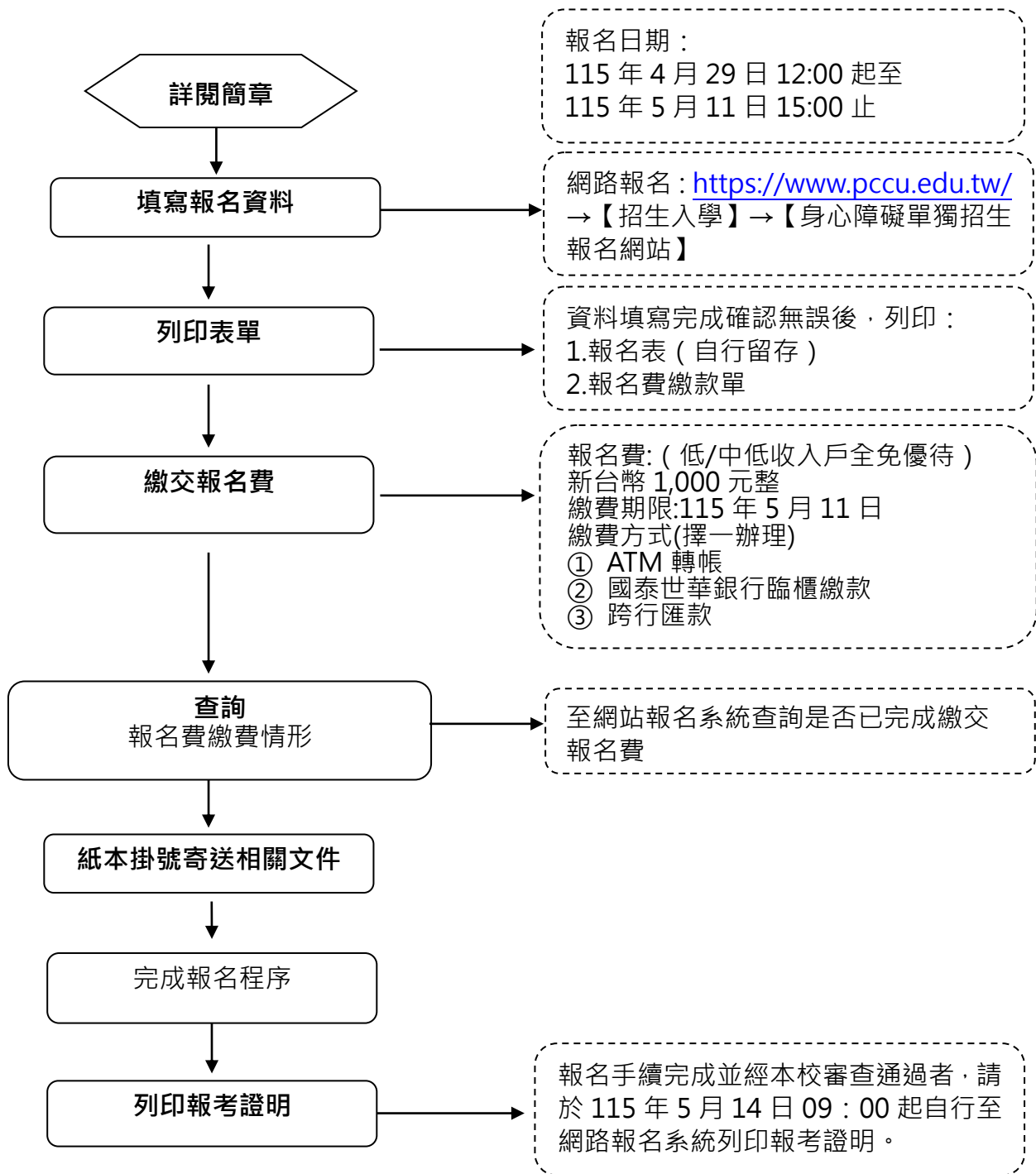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https://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網站】。
- 2.本校面試考試地點：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洽詢電話：02-2861-0511 各學系、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11306。
- 3.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4.正取生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	5
肆、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8
伍、成績處理方式.....	20
陸、錄取公告.....	20
柒、成績複查.....	20
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21
玖、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21
拾、註冊入學.....	2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22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23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6
附錄五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8
附錄六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41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3
附表三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4

◎報名流程圖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27 名。

校系名稱	名額
中國文學系	3
日本語文學系	2
生命科學系	4
行政管理學系	3
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動科組)	3
家庭科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1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2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1
資訊傳播學系	2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3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附錄一】，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

修業年限：四年。

二、報考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

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附表一】，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驗查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二) 持國內學歷(力)報考之考生，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參、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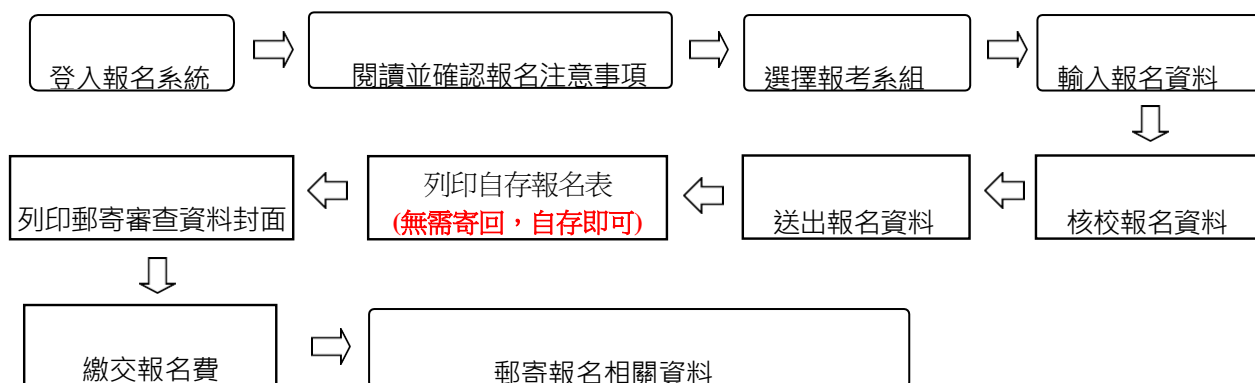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https://www.pccu.edu.tw/>→【招生入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網站】。

二、報名流程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115年4月29日(三)12:00起至115年5月11日(一)15:00止
- (二) 網路報名網站每位考生僅允許填寫報名資料一次，資料一經確認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 (三) 完成報名手續者，自115年5月14日09:00起，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 (四) 對報考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組先行確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2:00；13:00~16:30)
- (五) 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倘需修正，請來電修正。**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投遞，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申請應考服務」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115年5月11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安排其他應考服務。**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5 年 4 月 29 日 12 : 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23 : 59 止。

(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於 115 年 5 月 7 日前將證明文件(請註明考生姓名及連絡電話)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 E-mail 至信箱(cuafc@dep.pccu.edu.tw)，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優待並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繳費方式：考生均須先至本校報名網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繳費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1.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皆可辦理，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 「支援服務」→ 「服務據點查詢」。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
2.自動櫃員機 ATM (含網路 ATM)轉帳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 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p>1.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匯款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338 1422 495"> <tr> <td data-bbox="507 347 1415 486"> <p>(1) 入帳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p> </td> </tr> </table> <p>4.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p>(1) 入帳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p>
<p>(1) 入帳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p>		
備註	<p>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辦理者，請於當日 15：00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23：59止。</p>	

3. 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4. 採用 ATM 轉帳繳款者，應先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O.K.」。繳費後請將「繳款收執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留存備查。

肆、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一、學系分別

招生系組	中國文學系			
名 額	3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5)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 (2)對本系的認識。</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本系課程著重培養古典文學、現代文學素養、強化文學應用與華語文師資培訓四大面向。古典文學著重詞章、義理等學術基本學養，現代文學著重創作能力與IP設計能力培養，文學應用課程著重媒體行銷、AI運用、文創實務等跨域應用課程，華語課程則開設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口語與表達等華語檢定考試科目，以具備成為華語師資能力。此外本系定期邀請作家、業師講座，舉辦工作坊課程，加強與業界結合。</p>			
系所資訊	信箱：craacl@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1305	
	系網： https://classic.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典館504-1	

招生系組	日本語文學系			
名 額	2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4.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5)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 (2)對本系的認識。</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1. 本系以培育對日交流人才為目標·課程多樣化·開設動漫、連續劇、觀光、商務、AI、日語證照考試等特色課程。</p> <p>2. 每年甄選約 50 名為期一年交換留學生·另有暑期赴日移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等·可增加就業競爭力。</p> <p>3. 設有雙聯學位制度可取得台日兩校學位(日本學雜費全免)。</p> <p>4. 設有「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學生得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享有交換留學機會。</p>			
系所資訊	信箱：criajl@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23105	
	系網： https://japanese.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仁館349室	

招生系組	生命科學系			
名 額	4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2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2.00	1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4)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面試評分基準：新知學習和自我學習能力30%、邏輯思考和寫作表達能力35%、團體合作和問題解決能力35%。</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和生態與演化學群並重。</p> <p>2. 為了確保學生就業具備競爭力·本系課程重視實作·且學生須完成專題研究或校外業界實習才能畢業。</p> <p>3. 扎實的移地學習課程。</p> <p>4.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課程或進修。</p>			
系所資訊	信箱：crkuls@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6205	
	系網： https://ls.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義館532	

招生系組	行政管理學系			
名 額	3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5)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 (2)對本系的認識。</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本系成立於民國52(1963)年,是本校夜間部首創4個專業學系之一,創系初期,著重於一般行政管理知識與技術之教育,以培育國內公共事務管理人才為目標。於86學年度改制為全日制大學部且隸屬法學院,後改隸為社會科學院。民國113年獲教育部核准開辦ESG永續管理學士後專班,培養組織ESG管理人才,引領企業永續發展。民國115學年度起,將與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合併,加入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制。</p>			
系所資訊	信箱：crylcm@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9905	
	系網：https://crylcm.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成館115室	

招生系組	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動科組)			
名 額	3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2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1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5)請以A4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500字以內)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 (2)對本系的認識。 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 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系所特色	<p>本系以「永續農業」為核心，整合動物科學保健、園藝科技、生物技術，致力於智慧化、精準化的動植物研究與生產。透過跨領域資源整合，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都會型產業特性的農業生技人才，以應對環境變遷、糧食安全與社會永續發展之挑戰。</p>			
系所資訊	信箱：cruvas@dep.pccu.edu.tw		電話：02-28160511分機31205	
	系網： https://cruvab.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功館319室	

招生系組	家庭科學系			
名 額	3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50	2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2.00	1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5)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p> <p>(4) 讀書計畫)。</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類證照、參加競賽與服務等證明)。</p> <p>3. 面試評分基準：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等。</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以家庭科學 (Family & Consumer Sciences, FCS) 為核心·關注人、家庭與生活之互動關係·培育能回應現代家庭與生活需求之專業人才。 • 課程以「家庭關係與教育實踐」、「健康生活與照顧支持」及「生活決策與產業應用」三大主軸為發展方向·結合家庭教育、人際溝通、餐飲實作、營養保健與生活管理等專業·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解決家庭與生活問題之能力。 • 本系學生可報考教育學程·並培養投入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領域之能力·拓展未來多元發展方向。 • 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生活型態轉變等社會趨勢·本系致力培養具備生活實踐力與社會關懷之人才·提升個人生活品質·並促進家庭與社會整體福祉。 			
系所資訊	信箱：civals@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31505	
	系網：https://crfals.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功館204室	

招生系組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名 額	1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2)對財金基本素養與知識理解程度。</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課程設計多元、學習所有金融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實習就業、升學雙軌進行。			
系所資訊	信箱：crbbbf@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 36206	
	系網： https://crbbbf.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恩館81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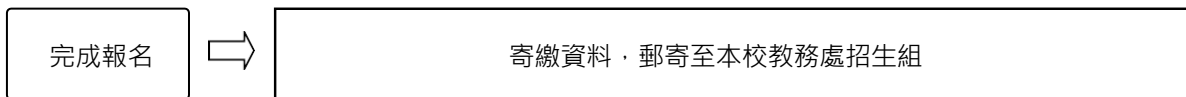
招生系組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名 額	2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2)對財金基本素養與知識理解程度。</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課程設計多元、學習所有金融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實習就業、升學雙軌進行。			
系所資訊	信箱：crbbbf@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 36206	
	系網： https://crbbbf.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恩館817室	

招生系組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名 額	1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500字以內)。</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2)對財金基本素養與知識理解程度。</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課程設計多元、學習所有金融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實習就業、升學雙軌進行。			
系所資訊	信箱：crbbbf@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 36206	
	系網： https://crbbbf.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恩館817室	

招生系組	資訊傳播學系			
名 額	2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1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2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4)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p> <p>(4) 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p> <p>3. 面試評分基準：先由申請人陳述個人學習背景、興趣、性向、報考動機、學習計劃及生涯規劃等·再由口試委員針對陳述內容提問·評量標準包含表達能力、思維邏輯、人格特質、學習能力、專業認同及人際關係等項目。</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想成為數位時代的傳播大師嗎？資訊傳播學系等你來挑戰！</p> <p>完美結合人文傳播與最新科技·精進專業攝影、製作VR、設計創意遊戲及動畫、應用人工智慧、開發炫酷APP與網站·在遊戲動畫產業、資訊科技公司或傳播行銷、攝影、多媒體設計與數位內容創作領域大展身手！快加入資訊傳播學系！了解更多：</p> <p>https://ic.pccu.edu.tw/</p>			
系所資訊	信箱：zly8@ulive.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分機37405	
	系網： https://ic.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義館218室	

招生系組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名 額	3名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組。</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p>2.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p>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書面審查	X 1.00	2	5月11日(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面試	X 1.00	1	5月23日(六)
注意事項	<p>1. 【本校面試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2. 書面審查應繳文件如下：下列文件(1)~(2)單獨置放·(3)~(4)請以A4裝訂。</p> <p>(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請至報名網頁→下載使用。</p> <p>(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3) 修課紀錄。</p> <p>(4) 多元表現(如作品集)。</p> <p>3. 面試評分基準：(1)表達能力 (2)對本系的認識。</p> <p>4.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系網·115年5月20日(三)下午3時起·請至本系網頁確認。</p> <p>5.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系所特色	<p>1. 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學系網址：https://crtadp.pccu.edu.tw/</p> <p>2. 本系專業課程分組·建築組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工程技術、環境規劃與控制、數位設計等。室內設計組為設計基礎、建築及室內設計、材料與建材、照明與環境控制、數位設計等。</p> <p>3. 畢業前景:可考建築師·從事室內設計、空間規劃設計、繪圖建模營造等。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表現優異學生。</p>			
系所資訊	信箱：crtadp@dep.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 分機41305	
	系網： https://crtadp.pccu.edu.tw/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大孝906室	

二、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 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其他報考相關資料：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審查郵寄封面，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交寄，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1.	所有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表 	掛號 郵寄	5/11 郵戳為 憑	招生組
2.	境外學歷 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3.	申請應考 服務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4.	中低、低收入 入戶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傳真或 E-mail	5/7	

(二) 郵寄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02)2861-0511*11306。

(三) 考生如因相關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報考資格、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成績處理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 25%($\times 1.25$)」、「加權 50%($\times 1.50$)」、「加權 75%($\times 1.75$)」、「加權 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二) 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權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各評分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組訂定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陸、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115 年 6 月 11 日開放網路查詢。

查榜網址：<https://www.pccu.edu.tw/>→【招生入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放榜後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正(備)取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未錄取考生成績單以中華郵政平信寄送。

三、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33229682。傳真後請 email 或來電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6。

三、處理方式：

-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正、備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捌、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 12:00 起至 6 月 24 日 23:59 止。
- (二) 於本校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最新公告」公告報到方式，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三) 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視缺額進行遞補)

-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12:00 起依學系缺額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請備取生自行至網站上查閱。
- (二) 學系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5 年 7 月 2 日截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6。

玖、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可於網路報到系統開放時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紙本掛號郵寄至 11115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02-33229682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註冊入學

一、註冊日期：

※ 1.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放棄遞補資格者，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注意以上相關規定。

- 二、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於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

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四年內，需符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以及完成「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學系網頁查詢。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 二、交通狀況：交通路線圖網站 https://www.pccu.edu.tw/intro_campus_map.html。
參加考試時，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https://ebus.gov.taipei/ebus>)查詢。
 -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 (四) 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招生考試之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五】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

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 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酌，115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院別		114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理工學院、環生學院、藝術學院、新傳學院	學費	39,810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工學院、環生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生命科學系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動物科學保健暨園藝科技學系
			家庭科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中國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二、本校獎助學金概況：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國際志工、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等獎助。	45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英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俄語能力測驗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	250 人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	800 人
赴國外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獎助學生赴姐妹校交換學習，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	分區定額獎助至少新台幣 10,000 元

身心障礙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5 千元；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2 千 5 佰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 1 千 5 佰元。	每學期自行申請。
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1,600 人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1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

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中國文化大學【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組		年級		考生姓名	
報考學歷	學校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收件地址	□ □ □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此欄位考生不須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原始分數及考生簽名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33229682。傳真後隨即請來電或 Email 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6。

【附表三】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地址	□□□□□		
<p>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p> <p><input type="checkbox"/>舞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input type="checkbox"/>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_____學系</p> <p>已完成報到手續，今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欲就讀他校：(請填學校系所資料)</p> <p>學校：_____ 科系：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因素_____ (請述明原因)</p> <p>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p> <p>中國文化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 E-mail：cuafc@dep.pccu.edu.tw 或傳真(傳真電話：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